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1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2026年2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19.7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3,000萬港元及2,9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900萬港元用於投資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i)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2月10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須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完成日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除外)，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

配售股份之面值為約25萬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19.79%。

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00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1港元。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倘任何條件於2026年5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已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並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落實。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下任何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投資其他財務資產。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3,000萬港元及2,900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1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i)約82.76%或約2,400萬港元用於投資收購；及(ii)約17.24%或50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屬合適之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2025年9月5日 | 配售500,000,000股<br>新股份 | 4,200萬港元 | 約2,750萬港元用於投資收購、約950萬港元用於提早贖回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4月30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結餘約5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相關應付款項結算。 | 3,820萬港元          |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br>股份數目            | 概約%<br>(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緊隨配售完成後<br>股份數目           | 概約%<br>(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
|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 26,689,084                | 4.30                 | 26,689,084                | 3.06                 |
| 劉高原          | 5,340,000                 | 0.86                 | 5,340,000                 | 0.61                 |
| 承配人          | -                         | -                    | 250,000,000               | 28.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589,102,936</u>        | <u>94.84</u>         | <u>589,102,936</u>        | <u>67.63</u>         |
| <b>總計</b>    | <b><u>621,132,020</u></b> | <b><u>100</u></b>    | <b><u>871,132,020</u></b> | <b><u>100</u></b>    |

附註：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100%權益。Sun Matrix Limited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分別控制50%權益。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互相獨立、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2月10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配售完成日期」 | 指 | 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屆時須按配售協議達成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權力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智深**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和葉國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